

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7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2017年10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及相关议案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作为委托人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信托合同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航信托·天启【2017】491号众生药业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文件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本公司股票，公司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